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98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慧瑜

被上訴人

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萬8,751元（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臺北市○○路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362,79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D)	終止日* (YYMMDD 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91,930	114/7/12	114/11/17	(129/365)	4.44%			4,580.98
	2	利息	70,861	114/6/11	114/11/17	(160/365)	4.44%			1,379.17
	小計									
合計	368,751									